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傑智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45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傑智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柒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卻以本案手法欺騙計程車司機而詐得免支付車資之利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詐得利益之高低；並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罪後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，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，而獲取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0元之載送服務利益等節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此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

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蔡尚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7455號

被 告 謝傑智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傑智明知其無支付計程車費用之資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25日23時20分前某時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呼叫計程車，復於同日23時20分許，搭乘由計程車司機張柏竣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其隱匿身上並無車資暨無給付意願之真實狀況，使張柏竣陷於錯誤，因而應允搭載謝傑智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待抵達目的地後，謝傑智才表示身上無錢明日請人代匯車資，即消失無蹤，以此方式詐得免支付車資新臺幣(下同)2,770元之利益。嗣張柏竣久未獲車資匯款，始悉受騙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柏竣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傑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柏竣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行車紀錄器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計程車乘車證明影本、通聯紀錄截圖照片、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之罪嫌。被告不法所得即詐騙免付車資2,770元之利益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簡靜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 記 官 蔡毓雯

